

##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：

1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三届二十四次（临时）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原〈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〉》、《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等议案；取消了原《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、增加了新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情况外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3、本次会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2/3 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。

4、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议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，公司将单独计票，并及时公开披露。

5、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司定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。2016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了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关于调整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：

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4月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4月5日—2016年4月6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5日15:00至2016年4月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3月30日（星期三）；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南桥路1号圣淘沙大酒店3楼3号会议室；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；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本次会议由公司总经理何秋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含网络投票）共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728,416,586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6521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,611,272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0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724,805,414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5212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股。

#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,611,172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09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,611,172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09%。

#### 四、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,728,272,88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；

143,7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；

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467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208%；反对 1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,728,272,88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；

143,7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；

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467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208%；反对 1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,728,272,88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；

143,7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；

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467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208%；反对 1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；

1,728,272,88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；

143,7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；

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467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208%；反对 1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1,728,269,38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；

147,2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

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464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239%；反对 14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7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）

889,869,38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5%；

147,2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%；

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464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239%；反对 14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7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,728,269,38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；

147,2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

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464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239%；反对 14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7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8.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8.11 同意选举郑跃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票 1,728,268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；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3,462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885%

8.12 同意选举黄凯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票 1,728,268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；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3,462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885%

8.13 同意选举陈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票 1,728,268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；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3,462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885%

8.14 同意选举徐俊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票 1,728,268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；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3,462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885%

8.15 同意选举 Tommy Trong Hoang 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票 1,728,268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14%；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3,462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885%

## 8.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### 8.21 同意选举薛镭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票 1,728,268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；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3,462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885%

### 8.22 同意选举周志平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票 1,728,268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；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3,462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885%

### 8.23 同意选举谭劲松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票 1,728,268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；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3,462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885%

## 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9.01 同意选举李尧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同意票 1,728,268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；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3,462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885%

### 9.02 同意选举 Binh Hoang 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同意票 1,728,268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；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3,462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885%

10、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  
1,728,272,88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；  
143,7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；  
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467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208%；反对 1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11、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  
1,728,272,88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；  
143,7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；  
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467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208%；反对 1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或其他合格法人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；  
1,728,272,88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；  
143,7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；  
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467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208%；反对 1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五、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倪连福、张瑞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（002252）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